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電郵: skisdpo@pland.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電郵: tungchung@cedd.gov.hk

### 長春社對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長春社的意見如下：

#### 1. 東涌河

東涌河從源頭到河口有着高度的連貫性，兼且物種豐富，更被漁護署選為本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流之一。現時只建議東涌河的主流及部分支流兩旁分別劃為三十米和二十米的緩衝區，東涌河仍有部分支流兩旁沒有任何緩衝區，長春社認為應進一步把支流兩旁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保護東涌河。

現時建議在東涌河下游兩旁的附近土地，興建地積比率為 0.75 倍、1.5 至 3.5 倍、5 至 6.5 倍的住宅，不但影響當地的水文，對河流生態也造成一定的影響。雖然建議的防洪堤堰設置在東涌河主流兩旁的特定位置，以防氾濫的情況出現，但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與環團的會議期間，署方承認二百年一遇的大雨(註一)的假設不在環保署發出的「環保影響評估研究概要」評估範圍之內，而且防洪堤堰相關的技術細節亦欠奉，長春社擔心一旦防洪堤堰不足完全防止氾濫的情況出現，為了市民的安全，東涌河日後仍難免要被渠道化。

長春社強調兩點：防洪保障市民安全沒有問題，但這可以透過合適的規劃，避免人口集中在河旁的方法來解決，而非先規劃住宅，再以防洪為由，而把東涌河渠道化；東涌河和河口的天然面貌必須完整保存，反對在東涌西部引入過多的住宅發展，並且要求政府把東涌河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規劃手段來為東涌河把關。

近石榴埔村一段的東涌河過往一直有違規發展及開路等問題，亦有零星建築物傾倒的個案，由於缺乏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問題一直未能有效解決，我們要求政府盡快為研究範圍的西部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避免再次發生「先破壞，後發展」的事件。政府在是次諮詢文件提到建議把已人工化的東涌河段回復天然地貌，以配合周邊環境，長春社歡迎建議，並希望政府能同時修復近石榴埔村兩段非法石屎橋。

## 2. 東涌灣

東涌灣雖然現時不作填海，其生態系統得以暫時倖免於難，但在長遠保育的角度下，政府有責任為這些重要的生態地點進行規劃，而有關建議早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包括長春社在內的七個環保團體發表的聯署聲明已有提出，而涉及的範圍不止於倡議保護和保育東涌河、河口、東涌灣海岸地區和相關生境，同時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作出具體建議(附件一)，包括將東涌河、河濱(每邊各 30 米)、東涌灣及黃龍坑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東涌灣泥灘和後灘劃作「海岸保護區」。

## 3. 樹木保育

東涌谷內有成熟的次生林及風水林，土沉香、香港大沙葉、海紅豆、五月茶等典型風水林物種中的生長狀況良好，然而位於石門甲、莫家的風水林部分被劃作「鄉村式發展」，建議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不應進行任何發展。此外，根據我們簡單的調查，靠近部分鄉村的大樹健康及結構良好，甚至有潛力納入「古樹名木冊」內，政府應積極研究，而即使樹木位處私人土地，也應設法利用規劃、地契內加入樹木條款等手段保護高價值的大樹。

## 4. 東涌東部的累積環境影響

研究範圍東部計劃填海的東北面，是將來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位置。根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批出的環境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提早進行把大小磨刀洲劃定為海岸公園的籌備工作，包括就劃定詳情進行研究及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期在工程項目竣工後可立即落實該海岸公園」。海岸公園預計 2016 年落成，不過鄰近除了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將來亦有大小磨刀以南的污泥卸置區、以及建議的小蠔灣填海區，兩者帶來對海岸公園的累積影響仍然是未知之數之時，東涌東部進行填海所衍生的海上交通及工程干擾，將令海岸公園形同虛設，無法發揮當初補償海洋生態的作用，特別是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長春社再次要求政府需交代清楚東涌東填海對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影響。

## 5. 推動農業

人離不開食物，也就離不開農業。本地農業對社會更有着多元價值，如可減少依賴外來食品，減低運輸上的碳排放，亦能促進生態保育(註二)和增加綠化等等。特首梁振英在政綱中曾表示「從生態景觀及『綠色香港』等角度重新審視本港農業的綜合社會價值，訂定政策，在宜耕農地上推廣及支援多功能的農耕活動」，而研究範圍內有不少仍有有農業活動的耕地和囤積荒廢的農地，只要政府願意購回農地，出租給多達數百個在漁護署輪候復耕的人士，便能大大加強香港農業發展的可持續性，而不是把荒廢的農地劃作低密度鄉郊住宅發展。而近年都市農業在香港興起，反映了市區的發展也可兼容農業元素，休憩用地不應再局限於市區公園，社區農圃或天台農場的建立，不但能促進本地生產，亦可加強當地居民的社區網絡。

## 6. 發展方向

政府一向強調平衡發展和保育，但往往卻只有發展，然後配上補償和緩解措拖，便辯稱平衡了發展和保育。一些長遠保育的規劃和措施如成立自然保育基金卻往往不見所蹤，令人不禁質疑政府所謂的保育決心何在。經過長達兩年多的諮詢程序，長春社希望政府能重新審視保育自然環境的多元化的價值，不應把對保育的小修小補而為住宅發展開綠燈，而應該更全面地審視香港的發展是否只有建樓而沒有其他路向。

註一：所謂的「二百年一遇的大雨」，不是指二百年才出現一次，而是指出每年有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在相同的地方出現相同程度或更高程度的大雨。

註二：如塆原濕地的農耕活動，吸引了眾多生物棲息，其中雀鳥的種類更錄得超過二百多種。

### 附件一：建議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